公 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茨竹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受理了刘冬梅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经对刘冬梅申请情况和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拟确定刘冬梅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镇初审对象，现予以公示并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7日，在公示期间，广大群众如有异议，可向民生服务办公室（科）反映。

民生服务办公室电话：023-67211350

联系地址：渝北区茨竹镇竹峰社区竹松路66号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初审符合“两项补贴”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村居** | **拟享受类别** | **备注** |
| **1** | **刘冬梅** | **女** | **茨竹镇半边月村**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